

朝阳区望京街道方舟苑 1 期 2 号楼 2203 室 “5·24”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5 月 24 日 17 时 04 分，朝阳区望京街道方舟苑 1 期 2 号楼 2203 室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5 万元。

根据相关法规，区政府批复成立了由区消防救援局牵头负责，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民政局、区房管局、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朝阳供电公司、望京街道办事处为成员的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全面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开展相关监督核查工作。调查组按照“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检验鉴定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明了属地党委政府和单位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朝阳区望京街道“5·24”火灾是一起因家中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物业管理单位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不到位，属地政府在履职过程中作风不实导致的一般火灾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起火场所情况

起火建筑为望京街道方舟苑 1 期 2 号楼 2203 室，隶属望京

街道方舟苑社区，该小区共 7 栋居民楼，建于 1997 年，楼层数为地上 22、24 层不等，钢混结构。方舟苑 1 期 2 号楼共 1 个单元 220 户居民，该建筑产权单位为北京首创方舟置地有限公司、北京时尚控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单位为北京方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起火小区东侧为阜通东大街，北侧为南湖渠公园南路，西侧为宜居西路，南侧为宜居北路。



图 1 起火现场卫星鸟瞰图（红 1 标注位置为方舟苑 1 期 2 号楼）

（二）起火建筑情况

起火房屋为望京街道方舟苑 1 期 2 号楼 2203 室，租住人为赵某某和女儿赵某某及其外孙女崔某某，2203 室建筑面积 88.88 平方米，整体布局为 2 室 1 厅 1 厨 1 卫。据了解，平时赵某某居住在西南侧卧室、其女儿赵某某和外孙女居住在东南侧卧室，2203 室户门朝西，进入户门为客厅，北侧为卫生间，南侧为卧

室及厨房，客厅两侧、厨房及卧室均摆放大量物品。

朝阳区5.24望京街道方舟苑1期2号楼2203室火灾现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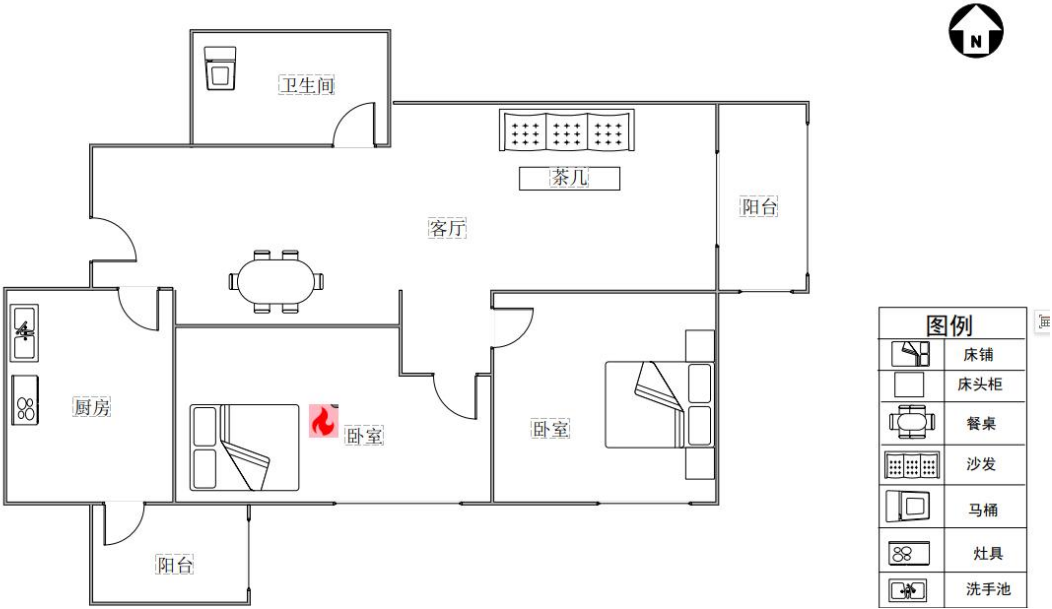


图 2 起火房屋平面示意图

（三）死伤人员信息

火灾共造成 1 人死亡：赵某某，男，67 岁，北京市朝阳区人。

二、起火经过和灭火救援

（一）起火经过。据 2204 住户田某某描述 2025 年 5 月 24 日 17 时 04 分左右隔着卧室窗户与厨房窗户发现对面 2203 室起火冒烟，随即用家中座机电话拨打 119 报警，后方舟苑小区的保安队长毕某某、工程部当日值班人员张某某、工程部经理石某某等人到现场组织周边住户的疏散和灭火，由于起火住户户门未能打开，直至消防救援部门赶到进行破拆灭火。

（二）灭火救援。2025 年 5 月 24 日 17 时 04 分（接警时间），

市 119 指挥中心接到望京街道方舟苑 1 期 2 号楼 2203 室室内床铺起火的警情，调集总队全勤指挥部、朝阳全勤指挥部及望京特勤站、东湖消防救援站、左家庄特勤站、亚运村消防救援站、太阳宫消防救援站、花家地小型站共计 13 部消防车、65 名指战员到场实施处置。17 时 12 分，望京特勤站到场，17 时 26 分明火被扑灭。20 时 10 分，望京特勤站确认现场无危险，与社区居委会、物业移交完毕后返回。经现场核实为室内床铺及杂物起火，过火面积 10 平米，现场救出 1 名被困人员，送往应急总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火灾调查情况

（一）调查询问情况

经询问走访，2025 年 5 月 24 日 17 时 04 分左右 2204 住户田某某隔着卧室窗户与厨房窗户发现对面 2203 室起火冒烟，随即用家中座机电话拨打 119 报警；方舟苑小区综合部经理贾某某描述，接到望京街道社区专员肖某某的电话，电话中称方舟苑小区 2 号楼 2203 室家中起火，随即组织保安队长毕某某工程部当日值班人员张某某、工程部经理石某某到现场组织疏散和灭火，直至消防救援部门赶到进行破拆灭火。

（二）现场勘验情况

对 2203 室起火的南侧卧室进行勘验，卧室门朝北，窗户位于卧室南墙，其中卧室门烧失，南墙窗户破碎。起火卧室内西南侧床铺过火较为严重，对床铺上方可燃物清理，裸露床垫金属部件，床垫尾部弹簧失去回弹，床垫床头侧弹簧回弹较为完好，对

床铺尾部附近进行勘验，裸露底部“硬壳”状板结碳化物，该板结碳化物整体呈现北高南低。2203 起火卧室顶棚中部灯具位置处整体过火，无灯具残留，灯具供电线槽内有电线残留且有疑似故障熔痕，在床尾附近地面处残留 2 块碎裂的金属薄盘及 2 段过火多股铜线，对金属薄盘、多股铜线和顶棚线槽内线路残骸进行了提取、送检。

四、原因认定情况

经综合现场走访、现场勘验、鉴定报告等证据材料，认定此起火灾原因系电气线路故障所致。起火部位位于朝阳区方舟苑 1 期 2 号楼 2203 户内赵某某居住卧室，起火点位于卧室顶棚吸顶灯接线底盒处，起火时间推断为 2025 年 5 月 24 日 16 时 55 分许。

（一）火灾蔓延扩大及人员伤亡原因

一是死者患有脑梗等基础疾病，行动迟缓。二是起火时家中无其他人员，未及时报警。三是室内堆积大量可燃物，起火后蔓延较快，且产生大量浓烟，影响灭火和人员搜救。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机关侦查，排除纵火嫌疑；经现场勘验及询问，排除外来火源、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的可能。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除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遵守相关法规规定外，北京方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履行物业服务方

面有明确主体职责；朝阳区望京街道、方舟苑社区在重点群体关爱措施落实、可燃物清理、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面有明确职责，同时负有属地管理职责。

（一）北京方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是安全巡查隐患整改不到位。北京方舟物业虽能为该小区提供基本物业服务保障，但日常对小区常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不到位，方舟苑一期2号楼部分常闭式防火门及闭门器损坏，致使发生火灾后未能做到有效的防火分隔，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方舟苑物业处罚款伍仟元。

二是消防安全宣传缺位。日常宣传仅靠张贴街道平安办下发制发的相关安全海报，针对小区业主租户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不到位，特别是该公司未有效开展租户家庭用电安全的知识宣传和培训，造成该户居民安全意识不强、自我安全防护意识缺失。

三是初起火灾处置不力。小区物业中控室违规单人值守^[1]，火灾发生时，值守人员无法同时完成火警确认、启动消防设施、通知疏散引导、对接消防救援力量等多项关键操作，导致初期火灾处置响应滞后，错失最佳扑救时机，造成火势在短时间内扩大。

（二）方舟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一是专项工作流于形式。在维护小区和该户安全方面，虽能

[1]依据《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消防控制室应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

落实市、区及街道关于保障消防安全的各项基本措施，但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巡查上流于形式^[2]，自冬春火灾防控集中“大扫除”方案部署以来，居委会组织对方舟苑1期2号楼2203室开展敲门行动4次，均未及时进行登记发现隐患问题。

二是重点人群关心关爱存在盲区。社区共摸排上账70户重点关爱家庭，赵某某作为脑梗患者行动十分不便，日常虽然有女儿照料，但其女儿赵某某经常需要带孩子上学等安排，致使赵某某经常单独在家，单独在家的时间仍需社区进行重点关注，但社区未进行有效跟踪干预，当日火灾正是赵某某单独在家的时段发生。社区未将自主意识差、自救能力低的赵某某纳入台账，摸排存在盲区^[3]。

三是隐患整改机制不健全。社工李某某对赵某某租住的2203室先后开展过4次上门检查，从门口发现了家中堆放大量杂物及楼道堆物堆料情况，由于赵某某女儿赵某某拒绝入户检查，社工李某某产生畏难情绪，未将该户在家中堆积大量物品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逐级上报，未采取综合整治措施推动隐患解决，社区“六个一”规定动作落实不到位。

（三）望京街道办事处

[2] 依据北京市朝阳区防火安全委员会文件《关于开展全区冬春火灾防控集中“大扫除”夜查行动》的通知朝防字（2024）174号中“一是立即部署发动。各街乡政府要统筹发动消防、平安办、社区物业、社会单位以及各类群防群治力量，重点针对居民住宅小区和村民自建房集中区域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公共区域可燃杂物、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开展集中清理工作。”

[3] 按照区防火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关爱人群“敲门行动”坚决遏制“小火亡人”的紧急通知》要求。

一是消防安全宣传成效不佳。望京街道办事处虽不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和培训，但工作中仅靠一封信、张贴安全知识宣传海报，制发消防安全提示牌等常规性手段进行宣传，针对外租户、家中囤积大量杂物人员及辖区同类特殊家庭户开展“敲门入户”的宣传指导和安全培训不够深入细致，使得该户家庭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防护不够，家中发生火灾时自救逃生意识不强。

二是“大扫除”行动开展不彻底。望京街道办事处虽然按照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各项工作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但对于方舟苑社区居委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不足，未及时督促引导物业服务单位和业主加强自主管理，未有效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重点隐患逐级上报、综合治理机制有待完善。

六、对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对北京方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罚伍仟元。

2.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移交相关纪检监察组织按程序进行问责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开展“敲门入户”专项行动。火灾发生后，区消防救援局联合望京街道组建10个工作组，深入方舟苑社区70户重点关爱家庭，实施“全覆盖、一对一”入户宣传“消防四件套”的正确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家庭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知识、火灾报警流程和逃生自救技巧等，并累计发放消防宣传折页70余份，同时，对居

民家中的用电线路、燃气管道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潜在隐患。

（二）强化重点人群摸排与帮扶。按照区防火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关爱人群“敲门行动”坚决遏制“小火亡人”的通知》要求，组织街乡、社区重新摸排辖区内失能失智、行动不便、自救能力低等人群，打破年龄限制；同时，严格对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失能失智人群上账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重点关爱人群范围，确保做到无盲区、无遗漏。全面落实“六有、五查、四上报”工作机制，确保“四件套”、联网型感烟报警器等设备应配尽配，强化技防、物防等关爱帮扶措施，切实提升重点人群的消防安全保障水平。

（三）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以案促改、举一反三，紧盯住宅小区、村民经营性自建房、平房院落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聚焦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疏散通道堵塞占用、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道、房前屋后（屋顶）私搭乱建“四类”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清扫与常态清扫相结合的整治行动。落实区级每月9日、19日、29日组织三次集中清扫，街乡每周三组织一次白天集中清扫和晚上集中夜查，住宅小区、平房院落管理单位和自建房房主每天组织不少于1次的常态化清扫，确保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得到整改。

（四）完善重点人群动态管控机制。依托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建立重点关爱人群信息共享平台，整合街道平安办、民生办等部门的数据，实现信息的实时更新与互联互通。定期对重点关

爱人群的身体状况、生活自理能力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关爱措施，对新增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管理范围，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重点关爱体系，消除关爱工作中的盲区。